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安阳钢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0 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736,8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130,711.86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854,392.1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3,276,319.72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810 号”《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

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830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00,000,000.00 元，具体投资情况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相关发行费用 1,000,000.00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4,276,319.72 元。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4,276,319.72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4,276,319.7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4,276,319.7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等额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安阳钢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30号《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安阳钢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连江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